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君深意字第123号

北京市君泽
君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君深意字第121号

致：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小清律师、熊思琪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的《监事会决议》；
4.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
2.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资料、文件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合一致；
3.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载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

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文光工业区 17 栋四楼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永战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五名，代表股份 46400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赵启国系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审议并表决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40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40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40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40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40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40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票 464007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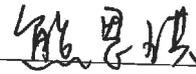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周小清



熊思琪

2024年4月26日

务所